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5〕5号

申请人：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罗小田，职务：副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4〕XX 号）（下称涉案《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村民，亦是 XX 村第十七生产队队长。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历任村

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XX村经济社历史以来存在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获取政府信息方式及途径为纸质、邮寄。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涉案《答复书》，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涉案《答复书》明确存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部分政府信息，但是被申请人未按照申请人要求获取的方式及途径依法向申请人公开，只是指引申请人查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履行到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答复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受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11月7日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榄府依申请回〔2024〕XX号），于2024年11月18日与申请人电话联系确认其申请内容，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于2024年11月28日送达申请人。以上程序及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历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XX 村经济社近三任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信息即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4 年至今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1. 被申请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申请人确认其所述的“近三任”为 2014 年至今，经检索，其实质上所指向的信息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计报告》（2014.1.1-2016.12.3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2017.1.1-2020.12.31）。

另，XX 村 2021 年至 2024 年未满足换届期限，被申请人未开展 2021 年起至今的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故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该阶段的审计报告。

2. 依据《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第七条，《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属于被申请人审计监督事项，属于政府信息范围，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范围。

（二）被申请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具体情况并确定公开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30 页为衡量纸质件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数量是否在合理范围的标准，亦可作

为以纸质件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成本高低的衡量标准。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所指向的两份专项审计报告共有 142 页，数量较多，故被申请人认为纸质复印公开成本高。被申请人有权结合实际情况酌情确定并安排申请人查阅政府信息，该方式已保障其知情权，符合上述规定。而 2021 年起至今被申请人未开展 XX 村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被申请人亦已告知申请人未制作或获取该政府信息。

综上所述，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表载明：“申请人姓名：周 XX；所需要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申请公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历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XX 村经济社近三任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邮寄。”

2024 年 11 月 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榄府依申请回〔2024〕XX 号），载明：“周 XX 公民：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47520241105XXXX）。”并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财政办公室向被申请人出具《关于周 XX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载明：

“你办关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转周 XX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编号 20047520241105XXXX）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经核实，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已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组织开展各村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附件：1.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计报告（2014.1.1-2016.12.31）；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2017.1.1-2020.12.31）。其中，附件 1 是广东 XX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作出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审[2017]XX 号），载明：“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本届社长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资产、负债、收益及收益分配以及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情况相关的会计报表及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计……”附件 2 是广州 XX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专审字[2021]XX 号），载明：“受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两委’成员及其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资产、负债、收益及收益分配以及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等情况相关的会计报表及与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计……”以上两份审计报告共计 142 页。

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致电申请人确认其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历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

审计报告（XX村经济社近三任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实际为2014年起XX村经济社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被申请人电话中亦告知申请人，因2021年1月1日至今，尚未制作XX村经济社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故申请人申请的XX村经济社近三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现只有两任的审计报告。

2024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载明：“周XX公民：本机关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47520241105XX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条规定，现答复如下：您申请公开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历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XX村经济社近三任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信息，经与您电话确认上述‘近三任’为2014年至今。经查，该信息实际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计报告》（2014.1.1-2016.12.31）、《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2017.1.1-2020.12.31），由于该信息复印公开成本过高，请您自行到本行政机关查阅。另外，2021年至今本行政机关未开展XX村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故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联系电话：84929268。如您对本答复不服……”该《答复书》于2024年11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12月30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

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回执》《关于周 XX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4〕XX 号）及送达回证、电话录音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法有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

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第五条规定：“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2014年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经济社近三任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被申请人经查，其保存有两份审计报告，分别系审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专项审

计报告》（报告文号：**审[2017]XX号）及审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关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换届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专审字[2021]XX号），两份审计报告共计142页。因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其邮寄提供上述两份审计报告的纸质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向申请人按量计收纸质件信息处理费用将高达上千元，确实存在复印公开成本过高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并不负有必然按照当事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的义务，还需根据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故，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查阅该两份审计报告，并告知申请人具体查阅的地址及联系电话，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另，因被申请人尚未开展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故申请人申请的自2014年起近三任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经济社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仅有两任的审计报告，无2021年1月1日起的审计报告。被申请人将无2021年1月1日起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工作报告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合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11月22日作出涉案《答复书》，于2024年11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榄府公开告字〔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